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办

新林规发〔2020〕76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财政局、扶贫办，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博州、哈密市、巴州、阿克苏地区、克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林业和草原局、财政局、扶贫办：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让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就地转成护林员等生态保护人员”的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工作，自治区林草局、财政厅、扶贫办联合制定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



抄送：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扶贫办。

内送：阿局长、李东升副局长、王副局长、赵总经济师，办公室、生态处、资源处、规财处、扶贫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以下简称“生态护林员”）管理，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制定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办规字〔2020〕48号）《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22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生态护林员是指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内，由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支持购买劳务，受聘参加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服务的人员。享受中央财政补助的生态护林员选聘范围为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工作县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县（市、区，以下简称“补助县”）。

第三条 建立由林业和草原、财政、扶贫等部门组成的工作

协调机制。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牵头，与财政、扶贫部门密切配合，根据业务职能划分管理职责。

第四条 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生态护林员的管护劳务报酬支出。各地可结合实际，从生态护林员资金总量中，或根据地州、县市财力筹集资金，为生态护林员购置简易装备、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按月发放，可以跨年度使用。

第二章 部门职责分工

第五条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按照中央财政年度资金安排情况，会同自治区财政、扶贫部门提出补助县生态护林员年度资金分配方案，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生态护林员选聘与管理工作，做好数据汇总和信息报送；自治区财政厅负责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自治区扶贫办负责监督、核实生态护林员身份。

第六条 地（州、市）级林业和草原、财政、扶贫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加强对各县（市、区）生态护林员工作的统筹指导、推进和督导落实，制定生态护林员选聘细则，审核、汇总选聘结果。

第七条 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县级生态护林员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开展选聘及相关管理工作；县级财政部门负责生态护林员资金管理工作；县级扶贫部门负责生态护林员身份核定。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乡镇林业站）开展生态护林员选聘

(续聘)、培训、监督、考核，建立健全生态护林员管理档案，及时更新上报生态护林员动态变化情况，组织生态护林员按照管护劳务协议开展业务工作，加强生态护林员日常管理。

第三章 生态护林员选聘

第九条 生态护林员选聘坚持精准自愿、公正公开、稳定持续、统一管理的原则。

第十条 生态护林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责任心强。

(二) 列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

(三) 身体条件能胜任野外巡护工作。

尚未脱贫或者已认定脱贫但按规定仍继续享受相关扶贫政策、认真履行护林职责且符合选聘条件，年度考核合格的应当予以续聘。生态护林员日常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乡镇林业站）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生态护林员选聘程序。

(一) 公告。村两委张贴选聘公告，明确选聘资格条件、名额，选聘程序、方式以及聘用后的劳务关系，管护任务和报酬，报名方式 and 需要提交的材料等内容。

(二) 申报。贫困人口通过村两委向林业工作站申报。

(三) 审核。乡镇人民政府（乡镇林业站）组织对申报材料、

个人素质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村两委。

（四）公示。村两委将拟聘的生态护林员名单进行公示，征求村民意见。

（五）聘用。经县级林业和草原、财政、扶贫部门共同审定后，根据县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由乡镇人民政府或由乡镇人民政府委托村两委与生态护林员签订管护劳务协议。

第十二条 生态护林员管护劳务协议应当明确劳务关系、管护范围（需附管护范围四至界限界定示意图）、职责、期限和劳务报酬支付、考核等内容。

第十三条 生态护林员因以下原因不能履行管护职责的，应当按照管护劳务协议予以解聘。同时，按选聘程序及时补聘。

（一）健康原因；

（二）违反协议、考核不合格；

（三）主动要求退出；

（四）精准识别为建档立卡非贫困人口。

第四章 生态护林员的主要职责

第十四条 学习宣传林业和草原法律、法规、政策。

第十五条 对管护区内的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等资源进行管护，原则上管护面积不低于 500 亩/人（经济林管护面积可 200—300 亩/人），填写管护日志，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定

期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林业工作站）汇报管护工作。

第十六条 对管护区内发生的乱征滥占林地(草原、湿地、沙化土地)、乱砍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滥垦滥牧草原等破坏资源行为,要及时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

第十七条 对管护区内发生的森林和草原火情、火灾要及时报告,对于轻微火情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扑救。

第十八条 对管护区内发生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危害情况,破坏宣传牌、标志牌、界桩、界碑、围栏、监控等管护设施的行为,要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

第十九条 对管护区内草原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执行草畜平衡、禁牧休牧制度及牲畜超载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林草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做好管护劳务协议规定的其他工作和临时交办任务,鼓励在符合条件的生态护林员中培养林草科技推广员。原则上生态护林员工作时间每年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

第五章 生态护林员的管理和考核

第二十一条 建立生态护林员的培训制度,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者委托乡镇人民政府(乡镇林业站)每年应当组织开展生态护林员岗位职责、业务知识、基本技能、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培训不少于 2 次。

第二十二条 建立生态护林员动态管理机制，生态护林员一年一聘，实行进退动态管理，对自愿退出或出现不符合第十条要求的，以及不履行职责、违反协议规定、考核不合格的生态护林员，应当解除管护劳务协议，对空缺岗位按选聘程序及时补聘。

第二十三条 加强生态护林员考核。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生态护林员考核机制；乡镇人民政府（乡镇林业站）和村两委按照考核要求对生态护林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与生态护林员管护劳务报酬挂钩。

第六章 生态护林员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生态护林员自管护协议签定之日起，使用中央财政资金，按每人每年1万元标准分月发放劳动报酬。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统筹考虑上一年度选聘的补助标准、管护面积、管护难度以及原有生态护林员劳务补助水平等因素，确定具体补助标准。

第二十五条 生态护林员劳务报酬由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统一审核、汇总发放名单，及时将发放实名制发放表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通过“一卡通”实名制及时发放。

第二十六条 生态护林员在完成管护任务后，从事其他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时，应按规定支付相应的项目劳务费用，严禁为各类公司或种植大户无偿劳动。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加强对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的监督与管理。自治区和地（州、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对各县（市、区）聘用生态护林员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反映生态护林员选聘有关的问题，县级人民政府应及时核实、查处。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聘用人员，取消聘用资格。对弄虚作假、不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办事的相关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各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根据本细则，因地制宜制定管理制度考核办法。

第二十九条 2018 年根据《自治区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2018-2020）》（新党发〔2018〕5 号）要求，使用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试点项目资金在南疆四地州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选聘 5000 名草原管护员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财政厅、扶贫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通过《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续聘）工作的通

知》(新林规发〔2019〕111号)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四地(州)草原生态保护(扶贫类)草原管护员管理办法(暂行)》(新牧草字〔2018〕8号)同时废止。

第四章 第八章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新林规发〔2019〕111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四地(州)草原生态保护(扶贫类)草原管护员管理办法(暂行)》(新牧草字〔2018〕8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新林规发〔2019〕111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四地(州)草原生态保护(扶贫类)草原管护员管理办法(暂行)》(新牧草字〔2018〕8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